

证券代码：834677

证券简称：古纤道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长换届选举，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履历及递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沈国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选举董事长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沈国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司拟聘任沈国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相关聘任人员的履历及递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沈国光先生符合挂牌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

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沈国光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司拟聘任袁建友先生、王世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相关聘任人员的履历及递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袁建友先生、王世定先生符合挂牌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袁建友先生、王世定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司拟聘任鲁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相关聘任人员的履历及递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鲁莹女士符合挂牌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鲁莹女士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司拟聘任鲁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相关聘任人员的履历及递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鲁莹女士符合挂牌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鲁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宁辉、张小华、朱华军

2022 年 8 月 30 日